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关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黑龙江佳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:

因贵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监督审核,不符合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193号)要求,无法保证证书持续使用。本公司决定暂停贵公司编号为ISC-Q-2021-1589、ISC-E-2021-1103、ISC-O-2021-1018的体系认证证书,暂停日期至2024年5月1日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在证书暂停期间,请你们停止一切有关已获我公司管理体系认证的宣传,对外停发与获证内容有关的文件与资料。
- 暂停期间贵公司应高度重视体系运行,加强培训和内部质量体系审核,确保体系有效运行。
- 暂停期满,若贵公司未提出恢复申请,本公司将撤销证书。
- 对本决定的任何异议,可于20天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
